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新毅

编制单位：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新毅

建设单位：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

邮编：272000

地址：高新区柳行街道

编制单位：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

邮编：272000

地址：高新区柳行街道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0
8.2 人员资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验收结论	43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47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7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8
3 整改工作情况	48
附件 1：环评批复	50
附件 2：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51
附件 3：检测报告	53
附件 4：质控报告	68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总投资 40 万元，租赁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公寓区 7 号楼商业房东数第二间商铺建设宠物医院，占地面积 105m²，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实施后预计门诊诊疗病例约 1460 例/年，美容洗护约 2190 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

2024 年 2 月医院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其的批复（济环报告表（高新）[2024]26 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行业类别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未列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医院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

医院于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调试运行状况逐步稳定，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医院实际建设情况，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附属环保公用设施。

按照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4 年 11 月制定了《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通过，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环报告表（高新）[2024]26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公寓区7号楼商业房东数第二间商铺，医院参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38分33.891秒，北纬35度26分15.941秒。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图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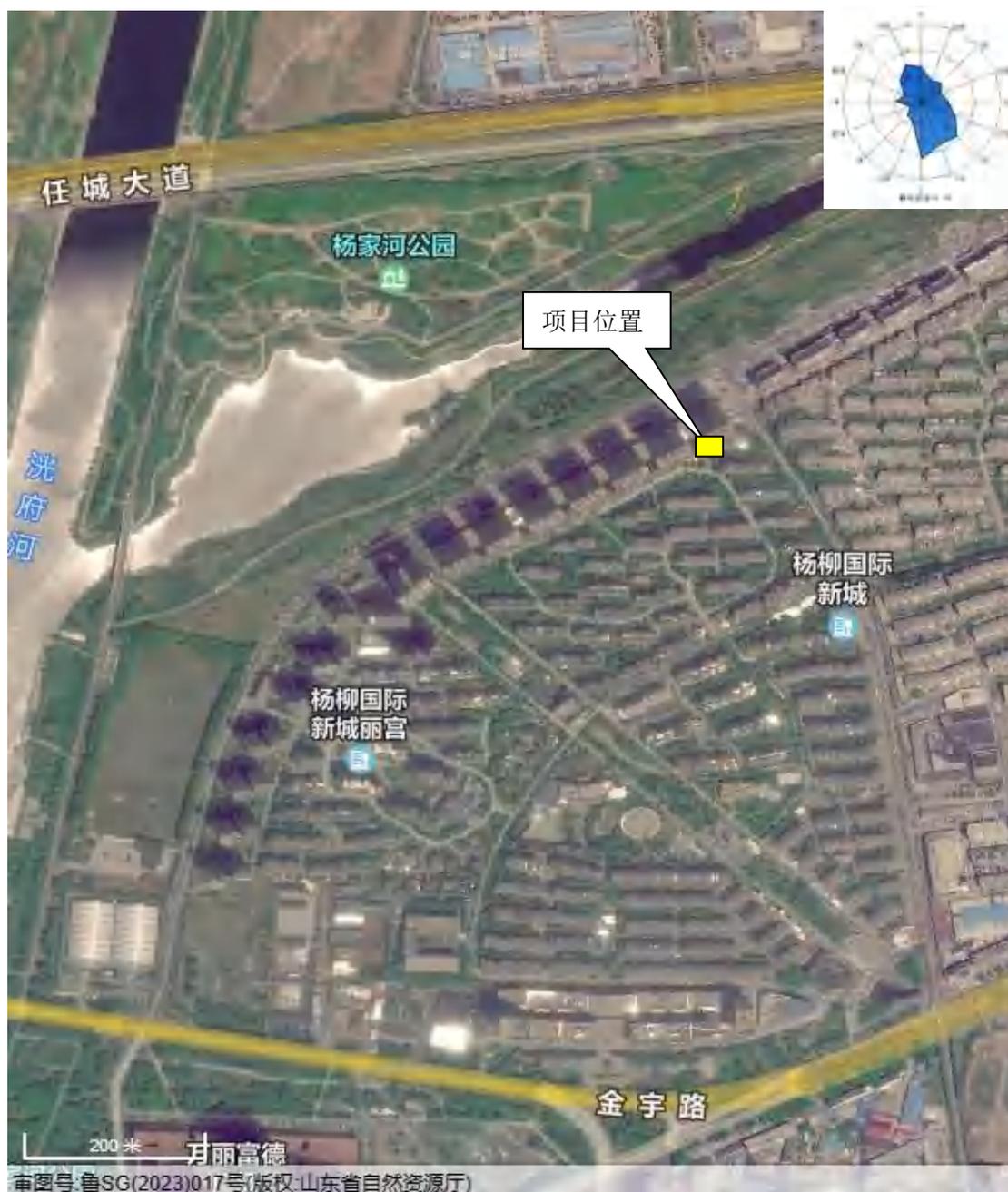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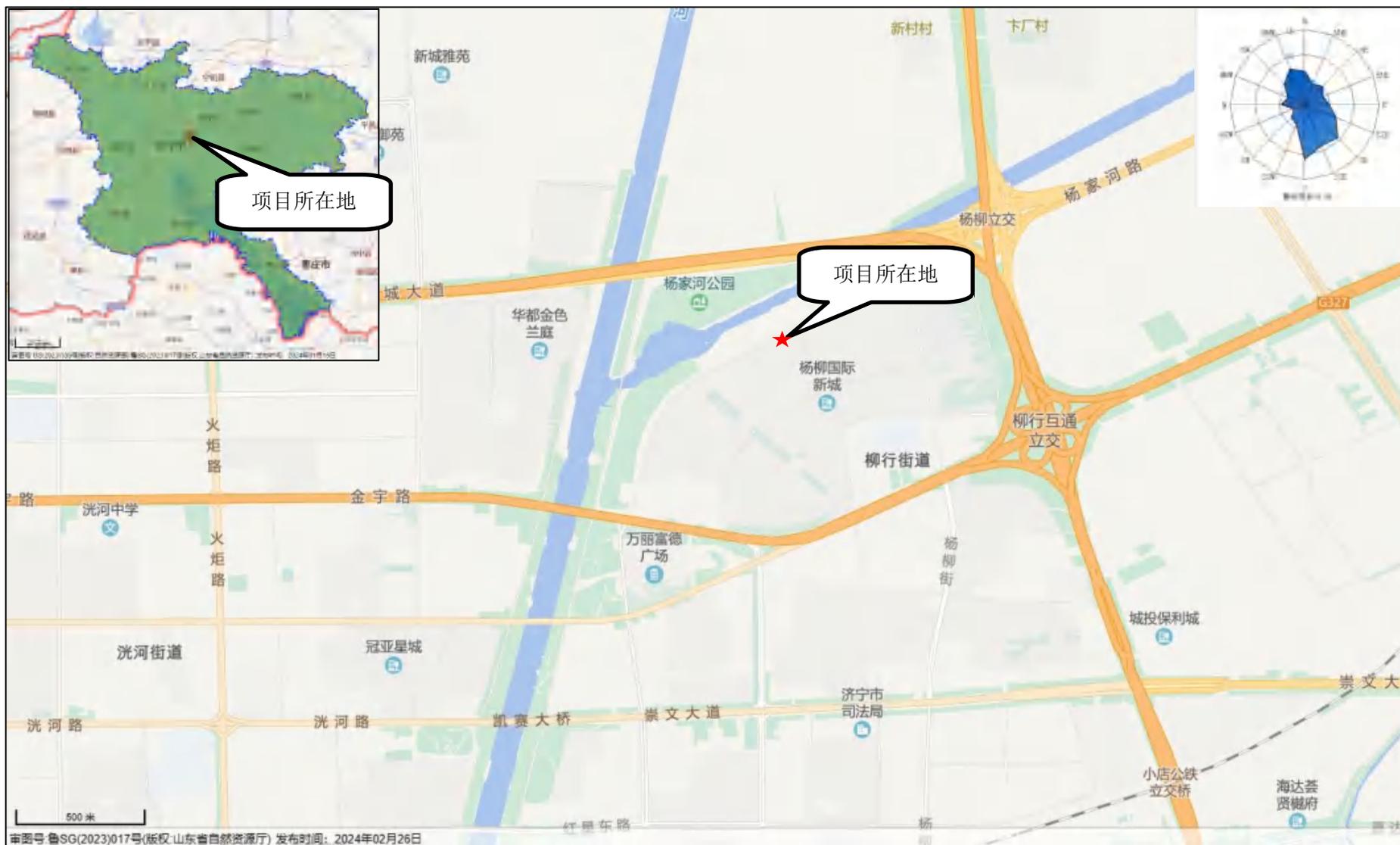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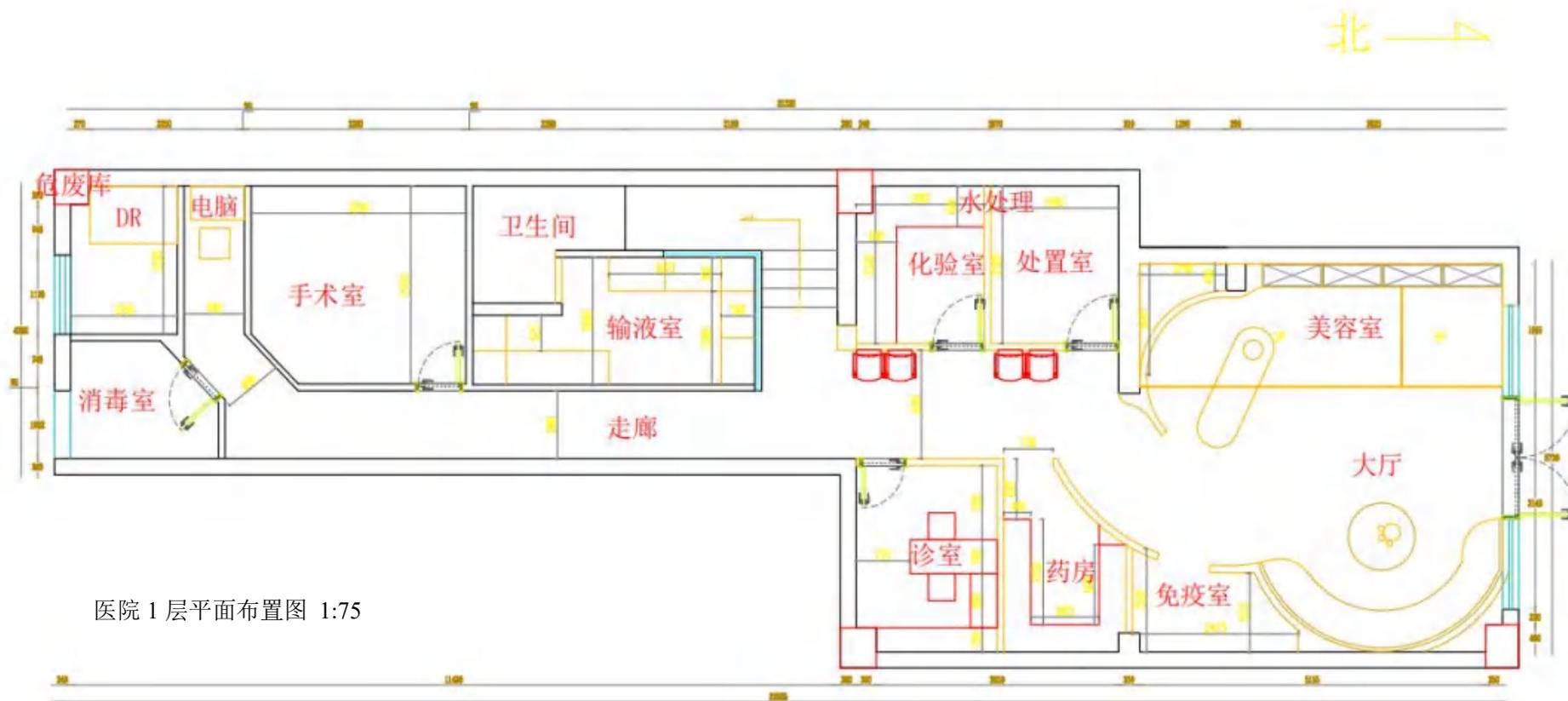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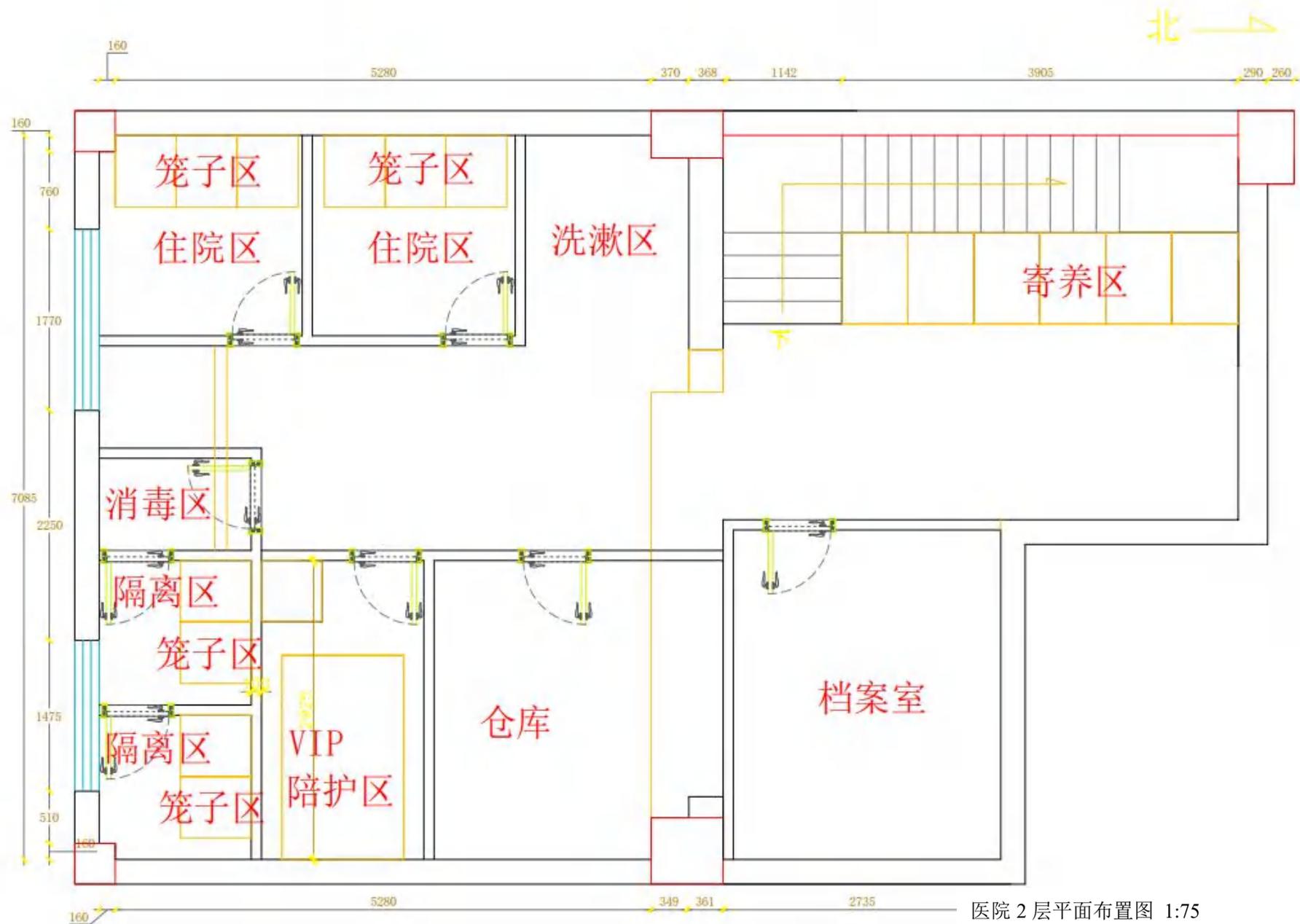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

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域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范围距离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	杨柳国际新城 B 区	S	21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杨柳国际新城 H 区	E	43	
		杨柳国际新城 A 区	SW	222	
		杨柳国际新城 C 区	S	338	
		杨柳国际新城 I 区	E	330	
		杨柳国际新城 F 区	S	309	
		杨柳国际新城 G 区	SE	419	
		杨柳国际新城 丽宫	SW	439	
		杨家河公园	N	136	
地表水	/	杨家河	NW	1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洸府河	SW	8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杨柳国际新城 B 区	S	2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杨柳国际新城 H 区	E	4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	/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公寓区7号楼商业房东数第二间商铺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门诊诊疗病例约1460例/年，美容洗护约2190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80只/年

项目总投资：4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1.5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单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诊室	位于项目一楼东中侧，为诊室，面积约5.7m ²	与环评一致
	X光室	位于项目一楼南后部，为X光室，面积约4.5m ²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位于项目一楼东北侧，为化验室，面积约4.42m ²	与环评一致
	住院区1	位于项目二楼西部，为住院区1，面积约3.9m ²	与环评一致
	住院区2	位于项目二楼西侧部，为住院区2，面积约3.9m ²	与环评一致
	处置室	位于项目一楼西侧中部，为处置室，面积约6.5m ²	与环评一致
	输液室	位于项目一楼西侧中部，为输液室，面积约7.8m ²	与环评一致
	VIP陪护室	位于项目二楼东侧部，为VIP陪护区，面积约10.64m ²	与环评一致
	免疫室	位于项目一楼东北侧，为免疫室，面积约2.7m ²	与环评一致
	隔离室	位于项目二楼南侧后部，为隔离室，面积约9.6m ²	与环评一致
	手术室	位于项目一楼西侧后部，为手术室，面积约9.3m ²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位于项目二楼北侧东部，为档案室，面积约30m ²	与环评一致
	美容室	位于项目一楼北侧南侧中部，为美容室，面积约7m ²	与环评一致
	消毒室	位于项目一楼南后部，为消毒室，面积约3.3m ²	与环评一致
	寄养室	位于项目二楼北西侧，为寄养室，面积约4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接待区	位于项目一楼西北侧，主要为前台、接待区、货架等区域，面积约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共区域	位于项目中部，为走廊区域，面积约为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项目一楼东北侧，为药房，面积约4.2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项目二楼南侧中部，为仓库，面积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项目一楼西南侧，暂存医疗废物，面积约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安装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用电，设置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取暖使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臭味、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施加盖保持密闭，臭气产生量小，再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安装一套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动物毛发指甲、动物粪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统一外售。 ②医疗废物收集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宠物医院各室合理布局，设备隔声、减振；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室不接受凶猛、叫声较大的犬类。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1	动物专用 DR	1	海星动保	1
2	心脏彩超	1	VU60	1
3	血常规检测仪	1	帝迈	1
4	生化检测仪	1	/	1
5	动物监护仪	1	Ve3	1
6	显微镜	1	奥林巴斯	1
7	制氧机	1	ROC-5a	1
8	麻醉机	1	620-s1	1
9	医用离心机	1	/	1
10	高压灭菌锅	1	24L	1
11	紫外线消毒灯	1	/	1
12	宠物用烘干箱	4	/	4
13	污水处理设施	1	HB-50	1
14	废气处理设施	1	风量: 4000 m ³ /h	1
15	手术台	1	/	1

3、服务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服务内容见表 3-4。

表3-4 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型	环评设计服务量	实际服务量	单位
1	宠物诊疗	1460	1460	例/年
2	宠物美容洗护	2190	2190	例/年
3	宠物寄养	80	80	只/年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的原辅料见下表：

表3-5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一次性输液管	500袋/箱	袋/a	3000	3000
2	一次性注射器	100支/盒	支/a	6000	6000
3	一次性手术衣物	50件/包	件/a	3000	3000
4	纱布块	10块/包	块/a	300	300
5	带针缝合线	50包/盒	g/a	1000	1000

6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g/a	10000	10000
7	棉签	250g/袋	g/a	10000	10000
8	医用胶布	10个/盒	个/a	600	600
9	一次性手套	100支/盒	盒/a	50	50
10	碘伏	500mL/瓶	L/a	30	30
11	75%乙醇	500mL/瓶	L/a	300	300
12	0.9%氯化钠	500mL/瓶	L/a	60	60
13	瑞氏-姬姆萨染液（A液）	250mL/瓶	L/a	2.0	2.0
14	磷酸盐缓冲溶液（pH6.8） （B液）	250mL/瓶	L/a	2.0	2.0
15	宠物消毒除臭剂	500mL/瓶	L/a	30	30
16	3%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瓶	L/a	15	15
17	宠物专用沐浴露	3780 mL/瓶	L/a	40	40
18	二氧化氯片剂	20g/包	包/a	10	10
19	PAC	1kg/袋	袋/a	12	12
20	PAM	1kg/袋	袋/a	12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美容洗护用水、寄养用水和医疗用水（包含宠物治疗、宠物手术器械、地面清洗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项目用水标准中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80L/人·d，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 m³/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175.2m³/a。

②医疗用水：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总量约 1460 例/年，平均约 4 只宠物/天，门诊诊疗用水按 45L/只·d 计，则用水量为 0.18t/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用水量约为 65.7m³/a；手术室中器材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废水量按 20L/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用水量约为 7.3m³/a；另外，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所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12m³/a，因此，医疗废水及清洗用水量为 85m³/a。

③美容洗护用水：本项目美容洗护约 2190 例/年，平均约 6 只宠物/天，美容洗护用水量按 150L/只·d 计，则用水量为 0.90m³/d，按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为 328m³/a。

④寄养用水：本项目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寄养笼下方设有粪便托盘，清洗宠物餐具和笼子会产生寄养废水（宠物饮水来自外购成品屈臣氏饮用水，不涉及

自来水），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寄养用水量按 125L/只计，则寄养用水量为 10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合计 598.2m³/a。（注：化验用水和宠物饮水均来自外购成品屈臣氏蒸馏水；顾客饮水来自外购瓶装矿泉水。）

2、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16m³/a。

②医疗废水：类比《嘉兴睿承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76.5m³/a。

③美容洗护废水：类比《嘉兴睿承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美容洗护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美容洗护废水产生量为 295.2m³/a。

④寄养废水：类比《嘉兴睿承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寄养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寄养废水产生量为 9m³/a。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合计为 520.86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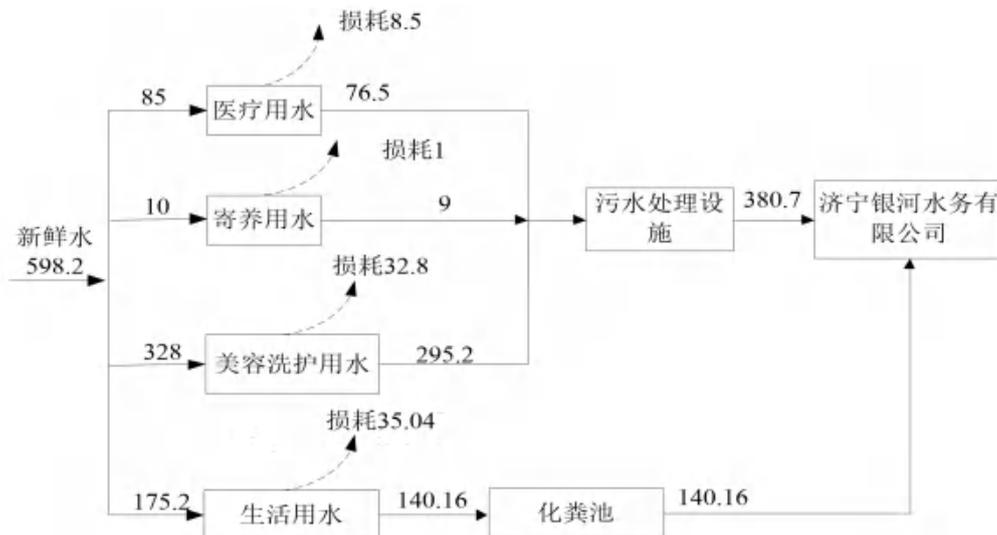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1、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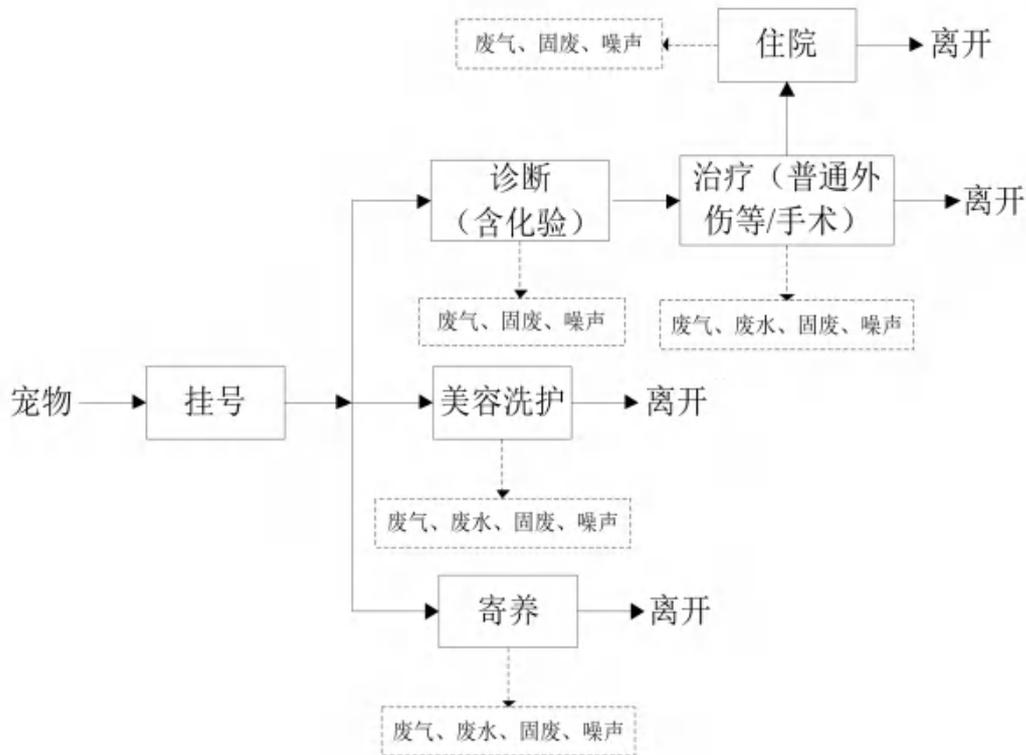


图 6 运营流程图

流程简述:

1、门诊诊疗

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后进入诊室进行检查，检查后根据诊断（含化验）结果进行治疗，视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病情较轻则进行简单治疗处理后即可离开；若病情较重则需要进行治疗、住院痊愈后取药离开。

2、美容洗护

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登记后员工接待宠物，对其进行美容洗护，洗护结束后，顾客即可带宠物离开。

3、寄养

顾客带宠物进入宠物医院后，先在接待区进行挂号登记，登记后将宠物放在寄养室，顾客即可独自离开。待寄养结束后，顾客再次来宠物医院带宠物一起离开。

各工序说明:

美容洗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该工序会产生臭味、美

容废物和美容洗护废水。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住宿服务；该工序会产生臭味、寄养废水和动物粪便。

诊断（含化验）：主要是对患病宠物的疾病进行专业性诊断，同时对患病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异味、医疗废物。

治疗：根据宠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对普通外伤进行简单缝合处理；对患病宠物进行常规骨科、腹腔等手术。该工序会产生异味、医疗废物；除此之外，医疗及清洗过程还会产生医疗污水；手术室消毒还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

住院：主要为手术后的宠物提供住院治疗服务，该工序会产生臭味、医疗废物。

2、产排污环节

表 3-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宠物散发异味	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	臭气浓度	使用换风系统；定期对各室采用紫外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等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保持密闭，再定期喷洒除臭剂
	手术室废气	手术室	臭气浓度	
	污水异味	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美容洗护废水	美容洗护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寄养废水	寄养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氨氮、SS	经公寓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动物毛发及指甲	美容洗护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医疗废物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危险废物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沾染危险废物的 废包装物	诊断（含化验）、 治疗、住院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描述一致，无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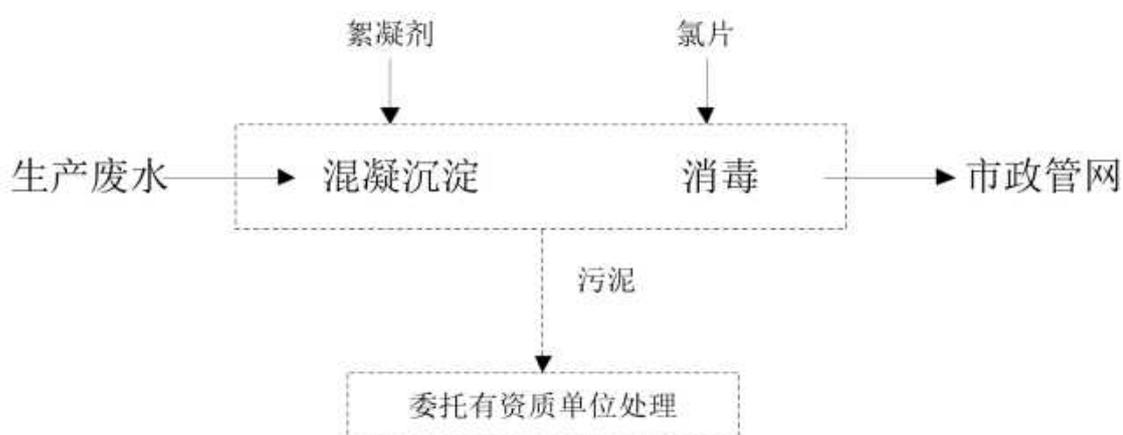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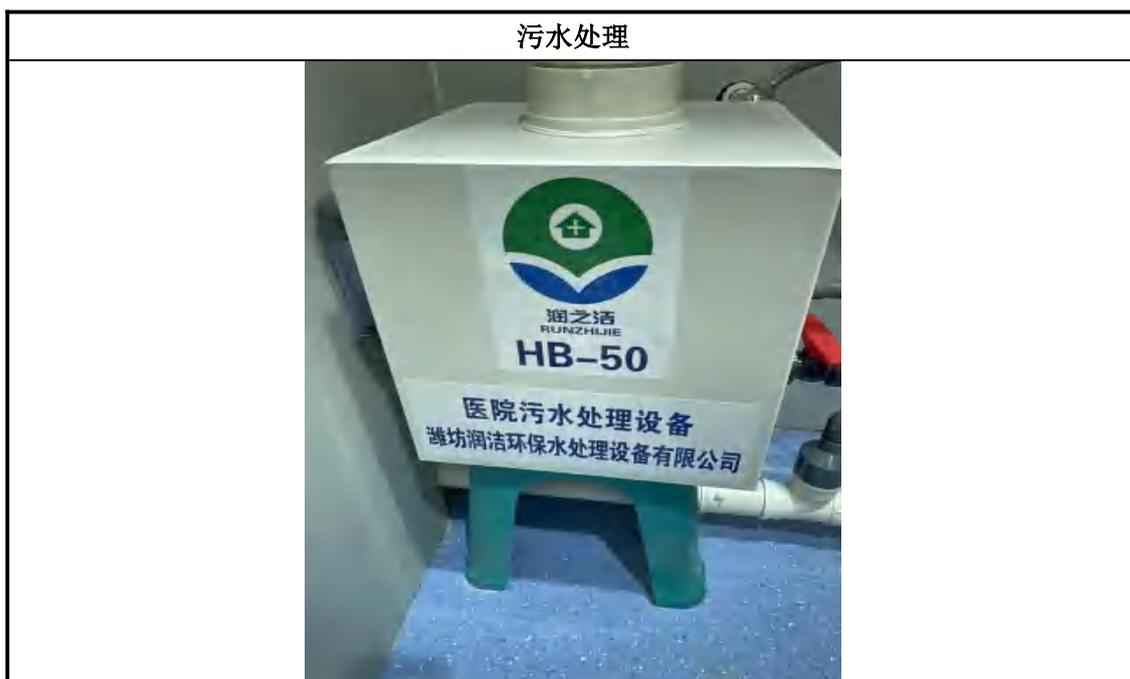


图 8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高空排放；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运营期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采取措施：①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针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⑦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室不接受凶猛、叫声较大的犬类。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表 4-2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性质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2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动物毛发及指甲		900-099-S59	0.11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3	动物粪便		900-099-S59	0.1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0	

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46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固态、液态	In	建设危废库，分区存放，防雨防渗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L/R	
			841-005-01				T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12	消毒	固态	T	建设危废库，分区存放，防雨防渗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0.12	废水处理	固液混合物	T/In	
4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6	诊断（含化验）、治疗、住院	固态	T/In	

医疗废物暂存间



4.1.5 辐射

项目涉及辐射类环评相关设备，单位已在线上对辐射设备进行登记备案。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环境影响及评价。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他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医院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75%：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换风系统、紫外线灯、除臭剂	0.5
2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维护	0.5
3	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委托及处理	0.3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及密闭车间	0.2
合计		--	1.5
总投资			40
占总投资比例		--	3.7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项目区废水(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体化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和《山东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

<p>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二、做好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p> <p>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高空排放;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p>	<p>符合</p>
<p>三、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动物毛发指甲、动物粪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医疗物、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动物尸体统一收集暂存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处理;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p> <p>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粪便、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符合</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p>	<p>符合</p>
<p>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防止发生事故和</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p>	<p>符合</p>

污染危害。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七、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引进先进的设备，采取清洁的工艺，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以实现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达标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周边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环评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强化清洁生产的管理，包括完善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优化操作；生产中尽量减少“三废”的产生；

（2）建立和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及奖惩原则，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1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COD _C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	≤120	≤25	≤30	≤60	6~9	≤500	≤8	≤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	≤300	≤400	6~9	≤5000	>2 (接触时间 ≥1h)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45	≤350	≤400	6.5~9.5	--	≤8	≤8	≤70
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值	≤500	≤50	≤300	≤300	6~9	--	--	≤8	≤70
执行标准	≤120	≤25	≤30	≤60	6~9	≤500	≤8	≤5	≤70

表 6-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SS (mg/L)	pH (无量纲)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	≤300	≤400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45	≤350	≤400	6.5~9.5
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值	≤500	≤50	≤300	≤300	6~9
执行标准	≤500	≤50	≤300	≤300	6~9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

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要求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无组织厂界)	标准来源
厂界周边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
	氨	0.2(mg/m ³)	
	硫化氢	0.02(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60	50
---	----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同时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的相关规定；对于病死及病害宠物尸体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一览表

废水采样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总氮、总磷	4 次/天，检测 2 天
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1、检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1.13	09:57	17.6	102.1	56.7	SE	1.4	4/1
	12:00	18.4	101.9	56.4	SE	1.5	5/2
	14:00	19.4	101.7	56.3	SE	1.5	5/1
	15:00	19.6	101.7	56.2	SE	1.5	4/1
2024.11.14	09:30	16.9	101.4	73.3	S	1.6	6/3
	12:00	17.9	101.4	69.2	S	1.4	6/4
	14:00	18.3	101.3	65.4	S	1.3	6/3
	16:30	18.1	101.3	65.1	S	1.4	6/3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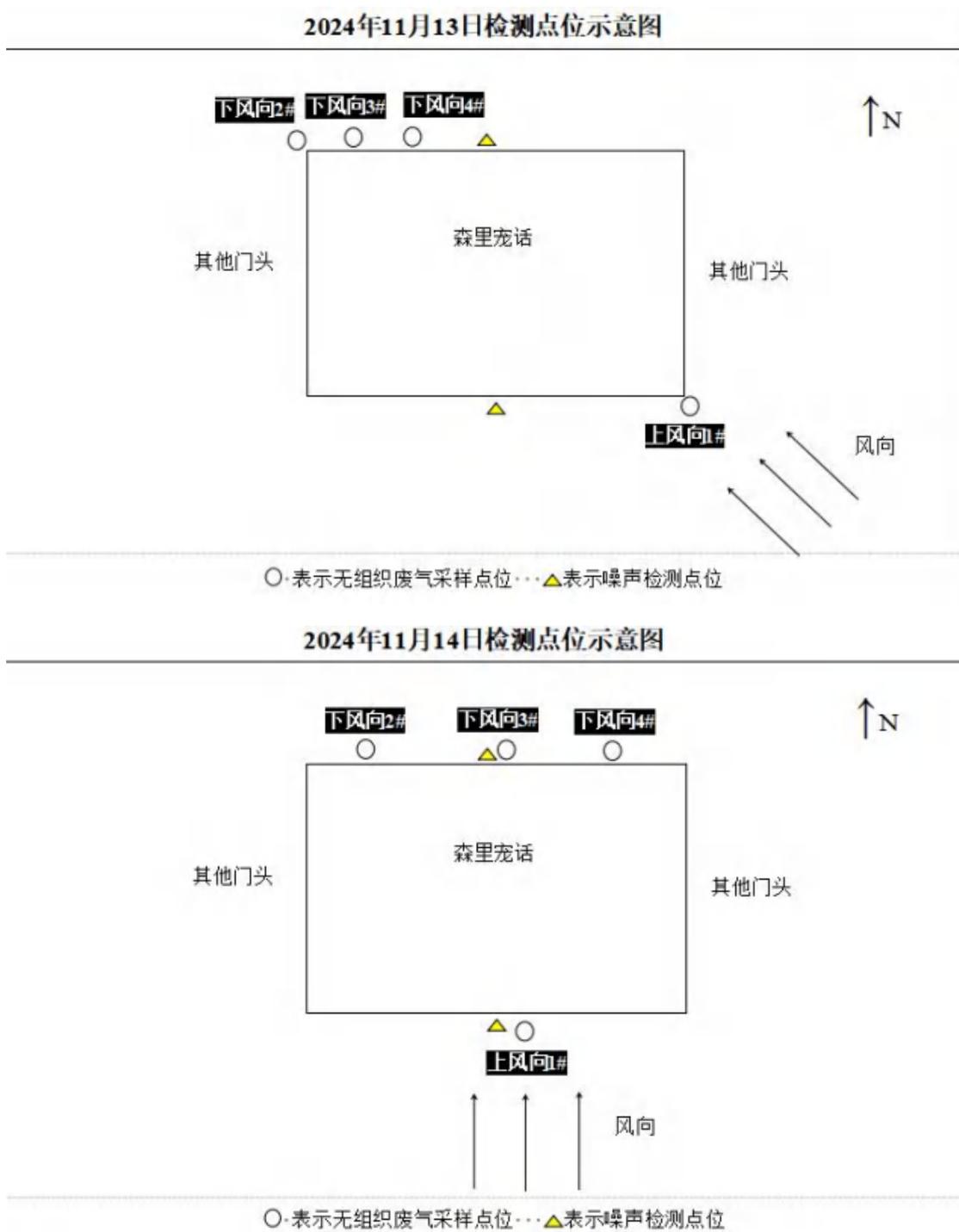


图 9 检测点位布置图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836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器 HM-HL12/LB-101C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0	MPN/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3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 功 能 声 级 计 AWA5688	/	dB(A)

表 8-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4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质控措施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3、质控报告：质控报告见附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14日。监测期间90%负荷运营，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见表9-1、9-2。

表9-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点位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1.13	检测结果 11.14	单位
pH	第一次	7.8	7.7	无量纲
	第二次	7.8	7.7	无量纲
	第三次	7.7	7.7	无量纲
	第四次	7.8	7.8	无量纲
悬浮物	第一次	18	22	mg/L
	第二次	20	19	mg/L
	第三次	17	18	mg/L
	第四次	21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27.2	26.8	mg/L
	第二次	25.7	25.5	mg/L
	第三次	28.6	29.6	mg/L
	第四次	29.7	27.9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14	92	mg/L
	第二次	109	96	mg/L
	第三次	106	103	mg/L

	第四次	114	101	mg/L
氨氮	第一次	0.120	0.131	mg/L
	第二次	0.109	0.107	mg/L
	第三次	0.123	0.118	mg/L
	第四次	0.128	0.134	mg/L
总氮	第一次	4.66	4.05	mg/L
	第二次	4.95	4.35	mg/L
	第三次	5.18	4.48	mg/L
	第四次	4.83	4.21	mg/L
总磷	第一次	0.10	0.10	mg/L
	第二次	0.09	0.11	mg/L
	第三次	0.09	0.10	mg/L
	第四次	0.09	0.09	mg/L
粪大肠菌群	第一次	3.2×10^2	3.3×10^2	MPN/L
	第二次	4.9×10^2	4.0×10^2	MPN/L
	第三次	4.6×10^2	4.7×10^2	MPN/L
	第四次	3.9×10^2	3.3×10^2	MPN/L
总余氯	第一次	0.19	0.21	mg/L
	第二次	0.20	0.18	mg/L
	第三次	0.19	0.18	mg/L
	第四次	0.18	0.22	mg/L
备注	/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点位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1.13	检测结果 11.14	单位

pH	第一次	7.7	7.5	无量纲
	第二次	7.7	7.4	无量纲
	第三次	7.7	7.4	无量纲
	第四次	7.7	7.4	无量纲
悬浮物	第一次	11	13	mg/L
	第二次	10	10	mg/L
	第三次	8	12	mg/L
	第四次	11	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6.9	7.0	mg/L
	第二次	6.2	6.1	mg/L
	第三次	6.8	7.1	mg/L
	第四次	7.1	6.5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5	14	mg/L
	第二次	14	13	mg/L
	第三次	17	14	mg/L
	第四次	16	15	mg/L
氨氮	第一次	0.044	0.065	mg/L
	第二次	0.063	0.052	mg/L
	第三次	0.057	0.049	mg/L
	第四次	0.068	0.064	mg/L
备注	/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9-3、9-4:

表 9-3 生产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DW001	pH	7.7~7.8	6~9	是
	悬浮物	20	≤60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7	≤30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14	≤120mg/L	是

	氨氮	0.134	≤25mg/L	是
	总氮	5.18	≤70mg/L	是
	总磷	0.11	≤5mg/L	是
	粪大肠菌群	490	≤500MPN/L	是
	总余氯	0.22	≤8mg/L	是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 pH 为 7.7~7.8，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9.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14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134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20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为 490MPN/L，总余氯日均最大值为 0.22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5.18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11mg/L，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9-4 生活污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DW002	pH	7.4~7.7	6~9	是
	悬浮物	12	≤300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300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7	≤500mg/L	是
	氨氮	0.068	≤50mg/L	是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为 7.4~7.7，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7.1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06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2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3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Z017-020	H24110160102W Z017-020	H24110160103W Z017-020	H24110160104W Z0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3	1.44	1.48	1.47
	第二次	1.31	1.45	1.57	1.44
	第三次	1.35	1.59	1.42	1.42
	第四次	1.21	1.47	1.42	1.48

表 9-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Z021-024	H24110160102W Z021-024	H24110160103W Z021-024	H24110160104W Z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1	1.59	1.51	1.54
	第二次	1.34	1.58	1.55	1.52
	第三次	1.36	1.46	1.43	1.56
	第四次	1.21	1.46	1.54	1.44

表 9-5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3		
检测项目	氨气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Z001-004	H24110160102W Z001-004	H24110160103W Z001-004	H24110160104W 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2	0.05	0.07	0.07
	第二次	0.04	0.04	0.06	0.07
	第三次	0.03	0.05	0.07	0.08
	第四次	0.04	0.06	0.08	0.08

表 9-5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测项目	氨气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Z005-008	H24110160102W Z005-008	H24110160103W Z005-008	H24110160104W 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2	0.05	0.07	0.06
	第二次	0.02	0.05	0.08	0.05
	第三次	0.03	0.05	0.09	0.06
	第四次	0.04	0.06	0.06	0.06

表 9-5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3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Z031-034		H24110160102W Z031-034		H24110160103W Z031-034		H24110160104W Z031-03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表 9-5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Z035-038		H24110160102W Z035-038		H24110160103W Z035-038		H24110160104W Z035-03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4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2		0.002	

表 9-5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3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H24110160102W		H24110160103W		H24110160104W	

		Z009-012	Z009-012	Z009-012	Z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表 9-5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 Z013-016	H24110160102W Z013-016	H24110160103W Z013-016	H24110160104W Z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1.36	0.04	0.001	<10
	下风向 2#	1.59	0.06	0.002	<10
	下风向 3#	1.57	0.09	0.003	<10
	下风向 4#	1.56	0.08	0.004	<10
标准限值	-	2.0	0.2	0.02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9mg/m³、0.004mg/m³、<10（无量纲），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

9.2.3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11.13	厂界南侧	13:48-13:58	51.0	22:14-22:24	40.2
	厂界北侧	13:35-13:45	50.6	22:00-22:10	40.7
备注	昼间:晴，风速:1.5m/s；夜间:晴，风速:1.1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11.14	厂界南侧	16:33-16:43	51.2	22:17-22:27	41.5
	厂界北侧	16:18-16:28	53.9	22:00-22:10	43.5
备注	昼间:阴，风速:1.0m/s；夜间:阴，风速:1.0m/s。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	51.2	/	53.9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	40.7	/	43.5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2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COD 总量为 0.076t/a、氨氮总量为 0.015t/a。

生产废水量为 380.7m³/a，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14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134mg/L，则 COD 排放量为 0.04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5t/a。

生活废水量为 140.16m³/a，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068mg/L，则 COD 排放量为 0.002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1t/a。

综上，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4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6t/a，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 pH 为 7.7~7.8，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9.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14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134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20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为 490MPN/L，总余氯日均最大值为 0.22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5.18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11mg/L，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为 7.4~7.7，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7.1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06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2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高空排放；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0.09mg/m³、0.004mg/m³、<10（无量纲），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运营期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

采取措施：①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针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⑦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室不接受凶猛、叫声较大的犬类。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2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粪便、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公寓区7号楼商业房东数第二间商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诊疗病例约1460例/年,美容洗护约2190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80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诊疗病例约1460例/年,美容洗护约2190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80只/年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高新)[2024]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0001659364136002U			
	验收单位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00MAD9R5Q99U			验收时间		2024.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CODcr	/	/	/	/	/	0.0454	/	/	/	/	/	/	
	氨氮	/	/	/	/	/	0.00006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 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0月，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11月13日-14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污染源监测，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组成验收组，根据《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环保制度执行后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医院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按计划进行监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自主验收意见：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在后续管理中需做到：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台账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三）规范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保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定期对各污染设施进行检维修，完善台账管理；加强对各污染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暂存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高新) [2024] 26 号

济宁森里宠活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在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公寓区 7 号楼商业房东数第二间商铺。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 105m², 总投资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成后最大接待量动物犬、动物猫等门诊诊疗病例约 1460 例/年、美容洗护约 2190 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经审查,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经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运行中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如下要求:

一、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项目区废水(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做好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三、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动物毛发指甲、动物粪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医疗废物、废弃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动物尸体统一收集暂存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处理; 企业应建设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立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 拟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 高俊侠

公 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2：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清运劳务协议

合同编号

44/110/64

甲 方：济宁市宿务动物医院

负责人：王新毅 电话：17757131321 地址：植物园-2

乙 方：济宁丰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我市医疗废物污染，防止疾病传播，保护我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39号豁免清单中相关规定，对济宁市村级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废物实行协助清运。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医疗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内容 国家卫生和环保部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内容。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本卫生室(诊所)内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 2、甲方应当将医疗废物以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类别分类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容器或密封容器内，并作好相应标识，因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流程执行，在清运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3、在清运过程中，甲方人员应把医疗废物送到医疗机构外，双方对转移的医疗废物予以确认，并在《医疗废物转移单》上签字。
- 4、甲方不得接受本机构以外的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

三、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只负责甲方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在清运过程中，应观察甲方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如遇垃圾散落外露，垃圾量超垃圾袋容量线外，针头不在密封容器内等不规范行为，乙方清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包装，标识，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清运。

- 2、乙方不超过48小时到甲方机构内清运医疗废物，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

乙方负责将清运的医疗废物转运至辖区内甲方或者辖区内卫生院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最终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合同期限及收费标准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友好协商一致如下：

本劳务协议有效期为12702自2014年10月11日起到2015年10月31日止。

合同期内，甲方支付乙方医疗垃圾清运劳务服务费215元，签约时一次性全数预付。

五、合同、补充与终止

1、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可以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双方应及时协商修改合同条款，以书面合同为准：

2、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续签订合同，可满期前1月向对方提出意见。

其它事项

1、清运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转移单》管理，《医疗废物转移单》每单位每月一张，由乙方运送人员和甲方交接时现场共同填写，由甲乙双方分别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新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终止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

3、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41101601C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 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公寓区7号楼商业房东数第二间商铺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13-2024.11.14
分析日期	2024.11.13-2024.11.20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10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期间，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检测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1日</p> </div>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一、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3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01-004	H24110160102WZ 001-004	H24110160103WZ 001-004	H24110160104WZ 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2	0.05	0.07	0.07		
	第二次	0.04	0.04	0.06	0.07		
	第三次	0.03	0.05	0.07	0.08		
	第四次	0.04	0.06	0.08	0.08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09-012	H24110160102WZ 009-012	H24110160103WZ 009-012	H24110160104WZ 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17-020	H24110160102WZ 017-020	H24110160103WZ 017-020	H24110160104WZ 0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3	1.44	1.48	1.47		
	第二次	1.31	1.45	1.57	1.44		
	第三次	1.35	1.59	1.42	1.42		
	第四次	1.21	1.47	1.42	1.48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31-034	H24110160102WZ 031-034	H24110160103WZ 031-034	H24110160104WZ 031-03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二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3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1.14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05-008	H24110160102WZ 005-008	H24110160103WZ 005-008	H24110160104WZ 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2	0.05	0.07	0.06
	第二次	0.02	0.05	0.08	0.05
	第三次	0.03	0.05	0.09	0.06
	第四次	0.04	0.06	0.06	0.06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13-016	H24110160102WZ 013-016	H24110160103WZ 013-016	H24110160104WZ 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21-024	H24110160102WZ 021-024	H24110160103WZ 021-024	H24110160104WZ 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1	1.59	1.51	1.54
	第二次	1.34	1.58	1.55	1.52
	第三次	1.36	1.46	1.43	1.56
	第四次	1.21	1.46	1.54	1.44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样品编号	H24110160101WZ 035-038	H24110160102WZ 035-038	H24110160103WZ 035-038	H24110160104WZ 035-03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4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2	0.0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1.13	
采样点位	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7.8	无量纲
	第二次	/	7.8	无量纲
	第三次	/	7.7	无量纲
	第四次	/	7.8	无量纲
悬浮物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01	18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02	20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03	17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04	2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09	27.2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10	25.7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11	28.6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12	29.7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17	114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18	109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19	106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20	114	mg/L
氨氮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17	0.120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18	0.109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19	0.123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20	0.128	mg/L
总氮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17	4.66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18	4.95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19	5.18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20	4.83	mg/L
总磷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25	0.10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26	0.09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27	0.09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28	0.09	mg/L
粪大肠菌群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33	3.2×10^2	MPN/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34	4.9×10^2	MPN/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35	4.6×10^2	MPN/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36	3.9×10^2	MPN/L
总余氯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41	0.19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42	0.20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43	0.19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44	0.18	mg/L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1.14	
采样点位	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7.7	无量纲
	第二次	/	7.7	无量纲
	第三次	/	7.7	无量纲
	第四次	/	7.8	无量纲
悬浮物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05	22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06	19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07	18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08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13	26.8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14	25.5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15	29.6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16	27.9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21	92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22	96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23	103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24	101	mg/L
氨氮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21	0.131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22	0.107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23	0.118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24	0.134	mg/L
总氮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21	4.05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22	4.35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23	4.48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24	4.21	mg/L
总磷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29	0.10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30	0.11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31	0.10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32	0.09	mg/L
粪大肠菌群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37	3.3×10^2	MPN/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38	4.0×10^2	MPN/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39	4.7×10^2	MPN/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40	3.3×10^2	MPN/L
总余氯	第一次	H24110160101FS045	0.21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1FS046	0.18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1FS047	0.18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1FS048	0.22	mg/L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1.13	
采样点位	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7.7	无量纲
	第二次	/	7.7	无量纲
	第三次	/	7.7	无量纲
	第四次	/	7.7	无量纲
悬浮物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01	11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02	10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03	8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04	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09	6.9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10	6.2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11	6.8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12	7.1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17	15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18	14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19	17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20	16	mg/L
氨氮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17	0.044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18	0.063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19	0.057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20	0.068	mg/L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11.14	
采样点位	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7.5	无量纲
	第二次	/	7.4	无量纲
	第三次	/	7.4	无量纲
	第四次	/	7.4	无量纲
悬浮物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05	13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06	10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07	12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08	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13	7.0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14	6.1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15	7.1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16	6.5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21	14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22	13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23	14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24	15	mg/L
氨氮	第一次	H24110160102FS021	0.065	mg/L
	第二次	H24110160102FS022	0.052	mg/L
	第三次	H24110160102FS023	0.049	mg/L
	第四次	H24110160102FS024	0.064	mg/L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11.13	厂界南侧	13:48-13:58	51.0	22:14-22:24	40.2
	厂界北侧	13:35-13:45	50.6	22:00-22:10	40.7
备注	昼间:晴, 风速:1.5m/s; 夜间:晴, 风速:1.1m/s。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11.14	厂界南侧	16:33-16:43	51.2	22:17-22:27	41.5
	厂界北侧	16:18-16:28	53.9	22:00-22:10	43.5
备注	昼间:阴, 风速:1.0m/s; 夜间:阴, 风速:1.0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便携式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836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SPX-250B-Z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消解器 HM-HL12/LB-101C	4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0	MPN/L
总余氯	HJ 586-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3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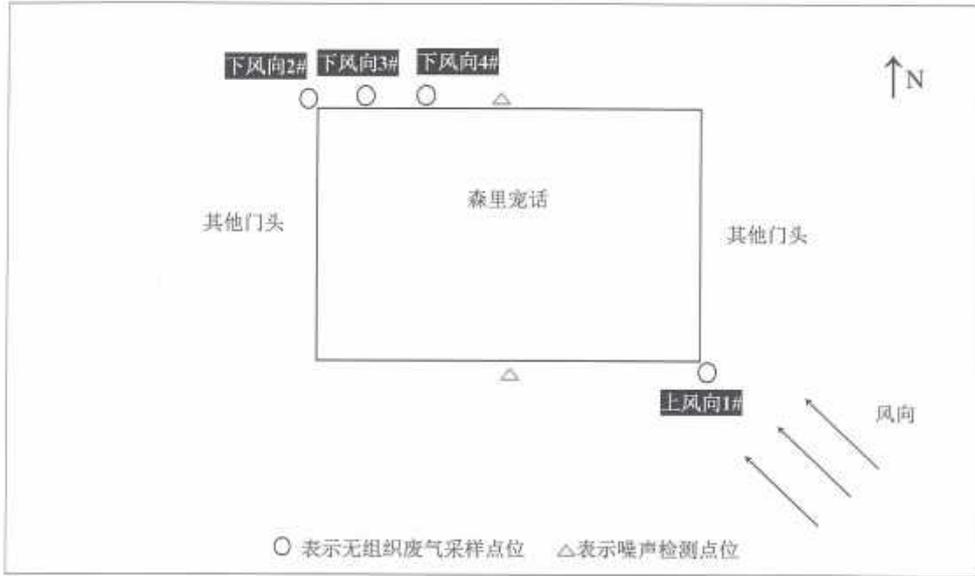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4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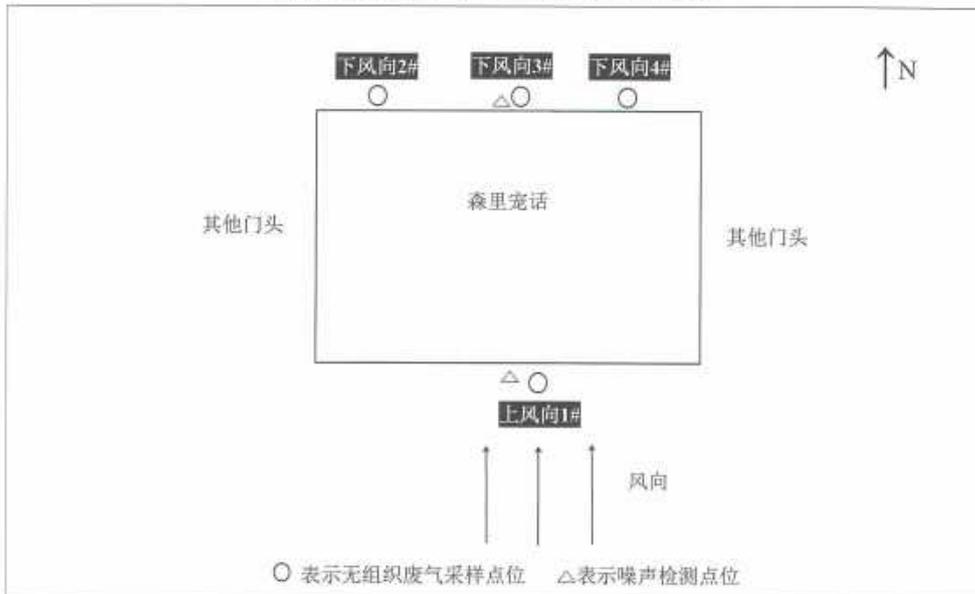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1.13	09:57	17.6	102.1	56.7	SE	1.4	4/1
	12:00	18.4	101.9	56.4	SE	1.5	5/2
	14:00	19.4	101.7	56.3	SE	1.5	5/1
	15:00	19.6	101.7	56.2	SE	1.5	4/1
2024.11.14	09:30	16.9	101.4	73.3	S	1.6	6/3
	12:00	17.9	101.4	69.2	S	1.4	6/4
	14:00	18.3	101.3	65.4	S	1.3	6/3
	16:30	18.1	101.3	65.1	S	1.4	6/3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2024年11月13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2024年11月1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CZ0001 151610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CZHJ241101601CZK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济宁森里宠物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济宁森里宠物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废气，其参数涉及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共4项；废水，其参数涉及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共9项；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4. HJ 493-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环境空气与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1。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3%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结果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73	2024/1/4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B-FXY3	CZYQ-174	2024/1/4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76	2024/1/4	合格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LB-FXY3	CZYQ-177	2024/1/4	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85	2024/1/4	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99	2024/1/4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YQ-301	2023/12/1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YQ-302	2023/12/1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YQ-303	2023/12/1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ZYQ-304	2023/12/15	合格

2. 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 $<4^{\circ}\text{C}$ 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2。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mg/m ³

表2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2-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空白	实验空白	氨	0.01	mg/m ³	ND	合格
KB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ND	合格
空白		硫化氢	0.001	mg/m ³	ND	合格
01WZQK1	全程序空白	氨	0.01	mg/m ³	ND	合格
01WZQK2		氨	0.01	mg/m ³	ND	合格
01WZYK1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ND	合格
01WZYK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ND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2-2 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理论值	判定结果
CZ-BY026n	氨(mg/L)	0.973	0.962±0.050	合格
ZK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3	10.0	合格
ZK2	非甲烷总烃(mg/m ³)	9.90	10.0	合格

ZK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0	合格
ZK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0	合格
CZBY0801	硫化氢 (mg/L)	0.534	0.581±0.074	合格
CZBY0801	硫化氢 (mg/L)	0.541	0.581±0.074	合格

四、废水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监测期间，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1. 采样阶段

(1) 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2)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用质控样品进行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

(5)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掌握全过程操作步骤和环境条件对样品的影响。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对均匀样品，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样品数量较少时，每批次水样至少做1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应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2. 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4℃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实验室空白样品

每批次水样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做2个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

4.2 校准曲线控制

监测项目的校准曲线（包括工作曲线和标准曲线）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用校准曲线定量分析时，仅限在其线性范围内进行，同时须检查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校准曲线斜率、截距的统计检验和校准曲线的精密度检验。校准曲线需定期核查，不得长期使用，不同实验人员、实验仪器之间不得相互借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离子色谱法、冷原子吸收（荧光）测汞法等仪器分析方法校准曲线的制作须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r 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如分析方法中未规定，应检查测量信号与测定浓度的线性关系，当 $r \geq 0.999$ 时，可用回归方程处理数据；若 $r < 0.999$ ，而测量信号与浓度确实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可用比例法计算结果。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3 精密度控制

精密度可采用分析平行双样相对偏差、测量值的标准偏差或相对标准偏差等来控制。监测项目的精密度控制指标按照分析方法中的要求确定。平行双样可采用密码或明码输入。测定的平行双样相对偏差符合规定质量控制指标的样品，最终结果以双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报出；平行双样测定值均低于测定下限的，不作相对偏差的计算要求。

4.4 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采用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作为控制手段，每批样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与样品同步测定，且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不应与绘制标准曲线的标准溶液来源相同。如果实验室自行配制质控样，要注意与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比对，不得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须另行配制。

4.5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试验包括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等。

基体加标及基体加标平行是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样品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测定条件下进行分析。在实际应用时应注意加标物质的形态、加标量和加标的基体。加标量一般为样品含量的0.5倍~3倍，但加标后的总浓度应不超过校准曲线的线性范围。样品中待测浓度在方法检出限附近时，加标量应控制在校准曲线的低浓度范围。加标后样品体积应无显著变化，否则应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该项因素。每批相同基体类型的样品应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加标回收及其平行样测定。

质量控制样品检测结果见表3。

4.6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CMA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836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器 LB-101C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0MPN/L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3mg/L

表 4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3-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空白	实验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合格
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合格
空白		氨氮	mg/L	0.025	ND	合格
空白		总氮	mg/L	0.05	ND	合格
空白		总磷	mg/L	0.01	ND	合格
空白		总余氯	mg/L	0.03	ND	合格
空白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ND	合格

01FSQK1	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合格
02FSQK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合格
01FSQK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合格
02FSQK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ND	合格
01FSQK3		总磷	mg/L	0.01	ND	合格
01FSQK4		总磷	mg/L	0.01	ND	合格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3-2 废水平行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原样结果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判定标准 (%)	判定
01FS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6	43.9	6.1	≤20	合格
02FS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7.3	5.8	≤20	合格
01FS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2	39.5	10.2	≤20	合格
02FS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7.4	6.5	≤20	合格
01FS017	化学需氧量	117	112	2.2	≤10	合格
02FS024	氨氮	0.065	0.063	1.6	≤10	合格
01FS025	总磷	0.10	0.10	0	≤10	合格
01FS029	总磷	0.11	0.10	4.8	≤10	合格
01FS048	总余氯	0.21	0.22	2.3	≤10	合格

表 3-3 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CZBY003a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8.2±4.1	合格
CZBY003a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2.7±1.7	合格
CZBY002a11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5±5	合格
CZBY002a11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5±5	合格
CZBY002a15	化学需氧量 (mg/L)	31.7	31.7±2.8	合格
CZBY002a15	化学需氧量 (mg/L)	31.6	31.7±2.8	合格

CZ-BY025a24	氨氮 (mg/L)	1.11	1.10±0.04	合格
CZBY023z	总氮 (mg/L)	4.28	4.37±0.20	合格
CZBY021a02	总磷 (mg/L)	1.50	1.55±0.06	合格
CZBY021a02	总磷 (mg/L)	1.51	1.55±0.06	合格
CZBY108g	总余氯 (mg/L)	1.42	1.33±0.12	合格

五、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4 表 5。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 4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297 AWA5688	CZYQ-298 AWA6022A	2024.11.13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294 AWA5688	CZYQ-295 AWA6022A	2024.11.14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ZYQ-297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11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CZYQ-298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2/11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ZYQ-294	厂界环境噪声	2024/8/15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CZYQ-295	厂界环境噪声	2024/5/17	合格

六、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字日期: 2020.11.21 签字日期: 2020.11.21 签字日期: 2020.11.21